

广州珠江电厂#2 柴油机系统改造项目补充公告

广州珠江电厂#2 柴油机系统改造项目已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在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网址: <http://www.gdzbtb.gov.cn/>)、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zgd168.com>)、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g.com.cn/>) 和广州发展电子采购平台 (<http://eps.gdg.com.cn/>) 发布了招标公告。

一、现将原招标公告“第四条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修改如下: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注册资金 500 万元以上 (含 500 万元),且持有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含国税和地税),若投标人持有“三证合一”版本有效营业执照,则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投标人必须具有发电机组成套生产的工厂场地及发电机组成套厂商的自有品牌商标注册及发电机组生产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证书;

3、投标人具有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的柴油发电机组全新机组供货或系统改造安装的业绩,并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 (含合同封面、合同承包范围、签字盖章页等)、相应资料和性能试验报告的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将原招标公告“第五条”的内容修改如下：

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投标报价含17%增值税，中标单位必须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将本项目的报名时间更改如下：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17年10月23日9时起至2017年10月31日17时止（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购买，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购买，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140号华港商务大厦西塔25楼，联系电话：020-38293607/18928934544）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其余内容不变。



招标单位：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17年10月24日